

新《附件三》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已於2005年10月2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下稱《外國央行法》），並於2005年10月27日決定將它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經最近一次增補後，現在共有12條全國性法律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其他11條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見第三期“側記”第32頁（2002年4月）。

人大常委是在按照《基本法》第18條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把《外國央

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外國央行法》旨在保護外國中央銀行財產，使該等財產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執行裁決的法律程序所規限。為外國中央銀行提供保護屬外交事務，因此由中央以制定全國性法律的方式處理。《外國央行法》在香港實施後，會為在香港的外國中央銀行財產提供明確的法律保護，因而令在香港的外國中央銀行重新獲得它們在1997年7月1日前在香港享有的類似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傾向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外國央行法》，對該法作出必要或合適的變更及適應化，以配合香港特區的本地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訴訟法》”)於1989年4月由全國人大通過並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訴訟法》容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質疑某些具體行政行為是否合法。¹ 根據《訴訟法》第11條，人民法院可予審查的行政行為，共分為八個具體類別，當中包括：拘留、罰款、吊銷許可證和執照等行政處罰；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財產等行政強制措施；侵犯企業的經營自主權；拒絕履行法定職責和侵犯其他人身權和財產權。²

然而，有些行政行為是不得提起訴訟的。

《訴訟法》第12條訂明，人民法院不受理對下列任何事項提起的訴訟：(a)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b)行政法規、規章或者行政機關發布的決定、命令；(c)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的獎懲、任免等決定；(d)由行政機關最終裁決的具體行政行為。

《訴訟法》訂明，受屈人士可以先向行政機關申請覆議，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³ 在行政訴訟中，行政機關負有舉證責任，⁴ 而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行政機關以及其他組織、公民調取證據。⁵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後，有權維持或撤銷有關行政行為，也可判決行政機關重新作出行政行為。⁶ 倘若人民法院認為行政機關負責的人員違反政紀，應將有關案件移送該行政機關或者其上一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作出適當行動；倘若人民法院認為某人員有犯罪行為，應把案件移送公安、檢察機關。⁷

《訴訟法》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侵犯造成損害的，有權請求賠償。⁸

¹ 《訴訟法》第2條和第5條

² 《訴訟法》第11條

³ 《訴訟法》第37條

⁴ 《訴訟法》第32條

⁵ 《訴訟法》第34條

⁶ 《訴訟法》第54條

⁷ 《訴訟法》第56條

⁸ 《訴訟法》第67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的憲制職權及架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¹ 閉會期間，由人大常委作為代表。全國人大代表任期五年，² 每年舉行會議一次，³ 通常於3月舉行，為期約兩個星期。

全國人大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⁴ 目前，全國人大有代表2983名。⁵ 全國人大有權行使的職權包括：修改《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⁶ 《憲法》的修改，只能由人大常委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大代表提議，並由全國人大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⁷ 至於法律和其他議案，則由全國人大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⁸ 全國人大所設立的專門委員會負責審議並提交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議案。其中例子包括財政經濟委員會和外事委員會。⁹

除了通過法律和修改法律外，全國人大有權選舉最高官員，包括國家主席及國家副主席、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並決定總理、各部部长的人選及罷免有關人員的職位。¹⁰

《憲法》又授權全國人大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以及改變或者撤銷人大常委不適當的決定。¹¹

人大常委是全国人大的常設機關。¹² 全國人大閉會期間，由人大常委行使最高的立法權及國家權力。目前，人大常委有委員175名。¹³ 人大常委負責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並有權解釋法律。¹⁴ 此外，人大常委亦負責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¹⁵ 舉例說，人大常委於2004年制定了20條法律，¹⁶ 包括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¹⁷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修訂案。¹⁸

人大常委也有權撤銷國務院制定的與《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以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¹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訂明，人大常委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如果擔任上述職務，必須向人大常委辭去人大常委的職務。²⁰

1 《憲法》第57條

2 《憲法》第60條

3 《憲法》第61條

4 《憲法》第59條

5 載於www.english.people.cn 2003年3月4日的報道

6 《憲法》第62(1)條及第62(2)條

7 《憲法》第64條

8 同上

9 《憲法》第70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35條

及第37條

10 《憲法》第62(5)條、第62(6)條、第62(7)條、第62(8)條及第63條

11 《憲法》第62(14)條及第62(11)條

12 《憲法》第57條

13 載於www.english.people.cn 2003年3月4日的報道

14 《憲法》第67(1)及(4)條

15 《憲法》第67(2)條

16 這個數字摘自全國人大的網頁www.npc.gov.cn，包括了人大常委制定的

法律、人大常委通過的法律修訂及人大常委發出的法律解釋。

17 人大常委於2004年8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

18 人大常委於2004年4月6日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19 《憲法》第67(7)及(8)條

20 全國人大於1982年12月1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23條，並於同日生效。

回歸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基本法》第158條作出的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158條公布了以下的解釋。中文文本可以閱覽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export.nsf/chome.htm)。¹

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2(4)條和第24(2)(3)條的解釋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²

i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³

ii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3(2)條的解釋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通過)。⁴

¹ 每份文件並無《香港法例》活頁版編配的章號，但基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設計，每份文件在電腦資料庫中須配予一個非正式的“章”號作為識別代號，讓使用者進行查索時，可選擇將搜尋範圍縮窄於個別“章”號所代表的文件之內。

² 第2106章

³ 第2107章

⁴ 第2108章

縮寫

人大常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詢問處：2867 2167

圖文傳真：2869 0720

電子郵件：lpd@doj.gov.hk

互聯網網址：www.doj.gov.hk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培訓處

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4樓

詢問處：2231 3976

圖文傳真：2541 4038

互聯網網址：www.csb.gov.hk

政制事務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詢問處：2810 2059

圖文傳真：2179 5284

電子郵件：cabenq@cab.gov.hk

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cab